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

刘韦华(身份证号: 3209\*\*\*\*\*3610):你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4年9月14日对你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文号:澄卫医罚〔2024〕012号)的罚款缴纳义务,现依法通过公告形式送达催告书(文号:澄卫医催〔2025〕004号)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,请你来本机关领取文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履行上述缴纳义务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如你对此有异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有关规定,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江阴市长江路158号419室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